

从华人贩毒洗钱案 谈公民权的取消及驱逐出境

归化入籍成为美国公民，是很多新移民孜孜以求的梦想。那么获得美国国籍后，是否可以高枕无忧呢？答案是肯定的。归化入籍后，有几种情形可以导致公民权（国籍）被取消（revoke）。主要包括：1）本来就不符合入籍标准或规定，错误地获得了国籍；2）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重大信息非法获得国籍。

最近发生在洛杉矶地区的黑市比索交易贩毒洗钱案由于有华裔涉案而备受国内外华人关注，而已经取得美国国籍的三名华裔嫌疑犯是否会被撤销其公民资格也成为争论焦点。

案情简介

9月10日，美国联邦执法人员出动千余人，在洛杉矶市中心的时装区（Fashion District）查扣了7500万美元现金和来自世界各地银行账户的资产，逮捕了九名涉嫌利用“黑市比索交易”为国际贩毒集团洗钱牟利的商家负责人。其中住在天普市的两名华裔因涉嫌非法洗钱罪被捕，一人在逃。涉案华裔是家住天普市的55岁的陈喜林，及其子——24岁的陈创丰、其女——28岁的陈爱家。陈氏父子被捕，其女潜逃被通缉。

洗钱方式

洗钱，就是把不法获得的钱财合法化，其方式多种多样。本案涉及的洗钱方式是毒贩利用墨西哥和美国之间的国际贸易来洗黑钱。

本案中陈氏家庭经营的Yili内衣店和Gayima内衣店正是收取来自毒枭马仔的现金，发货给墨西哥进口商的批发商。FBI卧底发现，LA的时装区很多店家不同程度地参与到这些洗钱活动中。LA可能已经是迈阿密以外的又一个毒品洗钱重灾区。

美国国籍的撤销

本案中的陈喜林父子被捕后，被控串谋洗钱、非法取得美国公民资格和隐瞒重要事实等罪名。检察官除了要求重判陈氏父子高达100年的监禁，罚没几处房产外，还要求撤销其美国国籍，刑满后驱逐出境。

其中，起诉书指出陈氏父子在填写入境申请表N-400及试图得到美国国籍时，提供虚假陈述和证词。具体来说，陈氏父子在填写入境申请表N-400第22-25条时，对之前的犯罪记录或行为进行隐瞒或撒谎，其公民资格是否会被撤销？

张大钦律师接受媒体采访时，就相关问题作了分析和回答。陈氏父子在申请入籍的时候，并没有被起诉或定罪。在入籍以后，即使被判参与贩毒洗钱等罪名，也不足以犯罪来剥夺他的公民权。检方主张撤销公民权（国籍）

的理由主要在于他们“隐瞒重大信息或虚假陈述非法获得了公民权。就像偷来的东西，永远无法合法化一样，通过欺骗方式获得的身份是可以被撤销的。

申请人入籍时，申请人隐瞒重大事实或故意歪曲事实。需要满足以下4个条件：

- 申请人隐瞒或歪曲了某些事实；
- 此隐瞒或歪曲是故意的；
- 隐瞒或歪曲的事实属于重要事实，判断重要事实的标准是该虚假陈述或隐瞒事实是否会影响入籍申请的结果；
- 申请人通过隐瞒或歪曲事实获得了美国国籍。

N-400表格里面需要披露的不仅仅是已经被起诉或判定的罪行，甚至连正在进行的犯罪意图或活动（attempt to commit crime）都要披露。本案中，如果陈氏父子在填写入籍申请表之前知道自己已经从事犯罪活动、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或企图进行犯罪活动（committed, assisted in committing, or attempted to commit a crime or offenses），尽管没有被捕，而在填表时没有如实填写，那么据此获得的公民资格是有可能被政府撤销的。

当然，如果陈氏父子，他们不知道这是犯罪活动，天真地以为他们的活动只是方便交易，造福人类，那结论就可能有所不同。

结论

如果陈氏父子非法取得公民资格罪名成立，他们可能会被取消公民资格，并在刑满以后被驱逐出境。

归化入籍美国，不仅仅意味着获得利益（benefits），同时也意味着承担责任（responsibilities）。准许入籍的人必须是遵纪守法，道德良好（person with good moral character）的人。

N-400入籍申请表里列举了很多可能会影响到入籍申请的犯罪记录或事由。犯罪记录可导致两种后果：永久禁止入籍以及一段时间内禁止入籍。凡是犯有杀人（murder）或重罪（aggravated felony）的罪犯均永久不能申请入籍。犯了大屠杀，反人类罪的人也可能永久不能入籍。其他较轻的一些罪名或事由，可能要过一段时间观察，证明已经表现良好，才有望获准入籍。

如果一个人入籍之前有犯罪记录，他应该咨询有经验的移民律师，看该记录是否会影响入籍。某些情形下，如实披露，据理力争，取得移民官在法律允许内的谅解，比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情况，暂时获得某种身份，要安全很多。

（来源：洛杉矶张大钦律师事务所）

10月中国EB-2排期前进一个多月 EB-3排期前进5个月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美国国务院公布了2014年10月最新的移民签证排期。

在2014年10月的排期表上，中国大陆出生的EB-2申请人的排期截止日期从2009年10月8日前进到2009年11月15日。印度出生的EB-2申请人的排期截止日期依然为2009年5月1日。其他国家或地区的EB-2没有排期，为名额即时可用的状态。

EB-1签证依然一如既往的全世界均有名额。而在EB-3类别，中国大陆出生的申请人的截止日期也从2008年11月1日前进到2009年4月1日。印度出生的申请人的截止日期从2003年11月8日前进到2003年11月15日。

目前在中国较为流行的EB-5投资移民，在新财年开始的10月份，又重新有名额

即时可用。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鼓励我们的客户尽早递交NIW申请。目前，对于出生在中国大陆的NIW EB-2申请人来说，需要等待较长时间的排期才能递交身份调整申请。不过请注意，如果您的配偶出生在除中国大陆或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港澳台三地），您在递交NIW申请时，可借用配偶出生所在地的移民名额，同时递交I-485申请，无需再等待排期。

此外，如果您在NIW批准后做出了更大更重要的成果，也可以考虑申请EB-1。EB-1类别目前有签证名额可用，无需等待排期。

如果您不能确定您是否符合申请NIW的条件，您可以联系张哲瑞律师作免费咨询：info@hooyou.com。

声明：本版所刊登法律、移民信息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分享，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对文中内容，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印州资深专业律师

Nicholas C. Huang, P.C.
印城南和市中心

Dilley & Oakley, P.C.
印城北和Carmel



业务范围
• 遗产规划及监护
• 商务买卖及诉讼
• 不动产买卖及诉讼
• 劳动合同及诉讼



Nicholas C. Huang 服务印城及周边地区客户

Daniel Dilley Robert Oakley

(317)634-5544 (English)

(317) 564-4932 (English)

nhuang@indylegalcounsel.com; www.indylegalcounsel.com
155 E. Market St., Ste 450, Indianapolis, IN 46204

firm@dilley-oakley.com
933 Keystone Way
Carmel, IN 46032
www.dilley-oakley.com

Estate Planning &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 Litigation
Employment Agreements & Related Litigation

经验丰富·服务周到

中文翻译请致电 317-658-9106 (中文)

Nicholas C. Huang P.C. and Dilley & Oakley, P.C. are an association of attorneys and not a partnership.

黄唯律师事务所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 公司成立于1978年。唯一被载入美国国会史册的华裔女律师
- 1988年获美国艾力斯岛荣誉勋章（唯一华裔得奖人）
- 连选为全美最佳律师之一，并拥有精通各类移民案件的律师团
- 荣获Martindale-Hubbell 奖，评为A-V级最有实力的移民律师公司
- 荣获第六地方法庭和第八联邦法庭的终身会员
- 被选为俄亥俄州妇女名人堂，全国最具影响力的职业妇女之一
- 中国人民大学首位华裔客座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选定并出版黄唯律师的新书“移民之道”为教科书，书中有详细的移民资料和信息，欢迎电话订购7折优惠免运费

精办各类移民

提供英语、国语、粤语、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美国中文网 Blog: http://blog.sinovision.net/?303930



俄亥俄克利夫兰总公司：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 44114
纽约分：139 Centre St, SuitePH112, New York, NY 10013
芝加哥：2002 S. Wentworth Ave., Ste200, Chicago, IL 60616
其他：俄亥俄哥伦布·乔治亚州亚特兰大·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电话：216-566-9908 212-226-7011 312-463-1899
免费电话：877-527-5888 邮箱 wong@imwong.com
英文网址 www.imwong.com 中文网址：www.cimwong.com

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

-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律师 www.nyam1380.com 周五下午4: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212-966-1380
-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律师 www.nyam1480.com 周五下午4: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966-5555

移民服务

- 移民入籍归化
- 移民绿卡 · DACA梦想法案
- 婚姻绿卡 · 递解出境
- 再入境许可（绿卡持有人）

- 工商赔偿
- 个人伤害(交通事故)
- 醉驾(DUI)
- 商业纠纷
- 民事诉讼
- 翻译及认证



庞霁萱 法律助理

Tel: 317-701-2768 中文
QQ: 738133227 中文移民咨询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师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577-8372

www.junlawfirm.com
info@junlawfirm.com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辩护律师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执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辩护经验

专精
辩护

- 非法娼妓刑事辩护
- 按摩店刑事起诉
- 代办印州按摩执照
- 家庭暴力
- 清除犯罪记录

张丽，翻译 & 助理：317-900-0779 (中文)；免费咨询(24小时/7天)。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律師事務所

317-639-1210

www.lewis-kappes.com

代办各类移民个案

LEWIS
KAPPES
ATTORNEYS AT LAW

资深移民律师

Thomas R. Ruge (truge@lewis-kappes.com)
Steven L. Tuchman (stuchman@lewis-kappes.com)

2500 One American Square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82
FAX: 317-639-4882
Email: office@lewis-kappes.com

WEBSITE: www.lewis-kappes.com

我们有通晓广东话、普通话的职员提供语言协助
欢迎预约咨询面谈

We speak Spanish, Mandarin/Putonghua/Cantonese, and Danish.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Zhang & Attorneys, L.P.

移民·绿卡·鉴证

-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
-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
-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
- 纽约/休斯顿/芝加哥/奥斯汀/洛杉矶/硅谷/西雅图七地办公
-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
- 数千例成功案例
- 客户遍布全美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精办

- 国家利益豁免 (NIW)
- 杰出人才绿卡 (EB-1)
- 投资移民 (EB-5)
- 工作签证 (H-1B & L-1)
- 劳工证 (PERM)
- 跨国公司主管、经理签证 (EB-1C)
-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

绿卡申请免费评估

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
请将简历发到
info@hooyou.com

www.hooyou.com

Email: info@hooyou.com 电话: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